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855號

原告 邱益樹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廖培峰

被告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未據補繳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7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124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嘉宏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7 判費。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許家豪